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80.21 万元置换不含税保荐费用和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714.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4994.37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 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5,8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150.40 万元后（实际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6,350.40 万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为 99,689.60 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870.77 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618.83 万元。

2022 年 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 号），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60,568.86	47,118.83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30,000.00	2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28,500.00
合计	130,568.86	95,618.83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做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和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280.21 万元，本次拟进行置换 280.21 万元。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714.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60,568.86	3,944.19		3,944.19	6.51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30,000.00	769.96		769.96	2.57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合计	130,568.86	4,714.16		4,714.16	3.61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14.1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0.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费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2〕3-156 号《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其认为：金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徽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金徽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3.5 亿元。
- 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 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5,8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150.40 万元后（实际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6,350.40 万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为 99,689.60 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870.77 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618.83 万元。

2022 年 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 号），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60,568.86	47,118.83	3,944.19	99,689.60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30,000.00	20,000.00	769.96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28,500.00		
合计	130,568.86	95,618.83	4,714.1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 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5,8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150.40 万元后（实际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6,350.40 万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为 99,689.60 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870.77 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618.83 万元。

2022 年 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 号），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60,568.86	47,118.83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30,000.00	2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28,500.00
合计	130,568.86	95,618.8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定期存款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定期存款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三）投资期限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次定期存款额度可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进行定期存款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进行定期存款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定期存款，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进行定期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实际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勇先生提名，提请审议由公司董事孟祥瑞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孟祥瑞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孟祥瑞先生为总工程师。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孟祥瑞先生简历：

董事孟祥瑞：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西部矿业四川鑫源矿业矿山管理部，任采矿技术员；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西部矿业四川鑫源矿业矿山管理部，任副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西部矿业四川鑫源矿业矿山管理部，任主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中心主任和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00 万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00 万元变更为 97,8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需要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名称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800 万股，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3.5 亿元。
- 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 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5,8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150.40 万元后（实际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6,350.40 万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为 99,689.60 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870.77 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618.83 万元。

2022 年 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 号），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60,568.86	47,118.83	3,944.19	99,689.60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30,000.00	20,000.00	769.96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28,500.00		
合计	130,568.86	95,618.83	4,714.1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6150 54X7
2. 名称：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住所：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5. 法定代表人：顾正籣
6.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壹元
7.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16 日
8. 营业期限：2007 年 08 月 16 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0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8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正籣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陆永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